

合同编号：

南京市急救中心志愿者系统 接口开发服务合同

甲 方： 南京市急救中心

乙 方：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一、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南京市急救中心指挥调度系统与南京市红十字会志愿者系统接口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软件开发服务达成共识，并授权各自代表根据下列条款及约定签署本合同。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产品：

南京市红十字会志愿者系统（以下简称“志愿者系统”）与“南京市急救中心指挥调度系统（以下简称“调度系统”）接口软件一套。

2、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系统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接口规范、接口发布包等。乙方协助甲方按照接口规范，完成接口对接直至系统上线运行。
2	接口维护	自项目验收证书签署之日三年内，乙方持续向甲方提供免费接口维护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柒万柒仟捌佰圆整（¥77,800.00）。该等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2.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系统对接完成上线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款 70%。

2.2、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的支付方式为电汇、银行汇票或支票付款。

3、如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帐号或帐户名称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五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4、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甲方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山花园支行
帐 号：	410 175 000 400 007 70

四、交付、验收及维护

1、交付

- 1.1、交付时间：在中标后一个月内。
- 1.2、交付地点：南京市（甲方指定）。
- 1.3、交付形式：软件部署
- 1.4、交付内容：
 - 1) 接口规范
 - 2) 接口发布包

2、验收

- 2.1、根据约定的接口规范，配合完成系统项目上线，提供接口上线测试报告。
- 2.2、软件提供了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功能。
- 2.3、接口能够正确的接收数据。
- 2.4、提供规范的接口文档。

3、维护

- 3.1、维护内容包括：
 - 3.1.1、保障调度系统与志愿者系统通信的实时性、准确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网络原因除外；
 - 3.1.2、接口软件性能的持续优化；
- 3.2、维护期限：项目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的36个月。

五、服务承诺

-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接口规范）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 2、乙方保证实时、准确接收志愿者系统提供的接口数据，并负责持续解决接口性能的优化问题。

- 3、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调度系统软件的升级对志愿者系统软件接口的兼容性。
- 4、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的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疑问解答。
- 5、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缺陷，甲乙双方应凭接口日志、双方系统日志分清责任：
 - 5.1、因甲方自行变更接口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造成产品软件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变更接口后需要乙方配合进行接口软件修改时，甲乙双方根据接口变更引起的工作量情况商定接口开发费用。
 - 5.2、因乙方提供的接口软件存在缺陷，而使产品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性能指标，乙方应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1小时内响应，一般缺陷2小时解决，重大缺陷24小时内解决），修复所提供的软件缺陷。
- 6、上述服务承诺和保修不适用于对甲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提供的产品或系统，不论这些产品或系统是否与本合同的产品或系统相组合或连接，即本保修只适用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和/或系统。

六、知识产权

- 1、甲方同意将从乙方处接受的任何技术和商业文件、软件及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视为乙方的商业机密。
- 2、根据 6.1 条款规定，甲方应：
 - 2.1、不得提供技术资料或软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 2.2、如甲方违反了以上条款的规定，使得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同意将从甲方接受的任何技术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数据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并将严守机密，不提供技术资料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 4、如乙方违反了 6.2 条款的规定，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5、甲乙双方对于知识产权项下的责任，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都继续存在。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解除该责任，或者乙方的该项技术已公开。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则乙方应从规定交货日十天后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移交产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五为限度。
 - 1.2、本合同第 7.1.1 条所规定的罚款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交付合同产品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 1.3、如乙方不能交货，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不能交货部分的预付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 1.4、如乙方将合同产品错发收货单位或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收货单位外，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用，对错发部分产品的重复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的违约责任：
- 2.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时，应自款项最迟应付日的十天后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份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值的百分之十五为限度。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
 - 2.2、如甲方未按乙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合同产品的交货期由双方协商重定，应作相应顺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提货日期提货，从逾期提货日的次日起，甲方除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外，还应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及其他费用。
 - 2.4、如由于甲方原因甲方中途提出退货，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5、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2.6、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而使甲方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甲方代乙方保管有关货物，乙方除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外，还需承担甲方代为保管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妥为解决争议。
- 3、如合同一方出现违约时，合同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索赔，说明对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天内做出答复，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受到的进一步损失；如违约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双方应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 4、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如果确实需要充抵的，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5、在上述违约时间的计算中，应扣除其中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时间。

八、不可抗力

- 1、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结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合同另一方确认。
-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或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尽力争取履行可能实行的合同义务。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四个月，则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受阻方发出宽限期为三十天的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书。若在宽限期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上述合同解除通知书即告无效；若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应协商进行最终财务结算和明确双方合同解除后应承担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后达成的条款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的提前终止和解除

- 2.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或在法定的情况下，可以在原来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
- 2.2、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适用本合同第八条款关于不可抗力的有关约定。
- 2) 在履行期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
-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应尽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合同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3、合同一方根据法律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而又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应当赔偿对方当事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合同变更或解除后，甲乙双方不必再按原合同履行，但如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4、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除法定解除外，只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书面文件上签字，单位盖章后才有效。

十一、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项目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计算。服务期限内，乙方持续向甲方提供免费接口维护服务。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中涉及的具体人员、通讯方式等有变化时，变化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变化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而引起的损失由变化方承担。
- 2、本合同未涉及部分，应按《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所有通知应采用可靠的电传、电报、传真和信函方式。
-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6、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协议合同内容外泄。
-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急救中心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智天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签约时间：2024.7.31

乙方：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0755-8343269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山花园
支行

账
号：
4101 7500 0400 00770

税
号：
91440300715233457J

号：